

(七十五) 本院趙委員天麟，有鑑於國防部為貫徹精兵政策，欲落實國軍專注於戰備演訓任務，遂開始辦理國軍委外事項，並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陳請行政院及審計部同意後，102 年起開始辦理國軍廚房人力委外制度並規劃機關、場庫、醫院及學校裁撤食勤人力單位，作戰單位為保持能量因應戰時需求，故不納入委外範圍，惟相關辦理情形卻無任何檢討機制，導致食材、廚房人力、預算費用皆失去水準，影響國軍伙食。爰此，為確保國軍健康與戰力，宜檢討國軍廚房委外食安管控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自 92 年起，依政府「國防自主」、「擴大內需」等政策，依國防法第 22 條資源釋商推動各項委外工作；又自 100 年至 103 年執行國軍「精粹案」，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募兵制，決議擴大釋出伙食委外業務。
- 二、惟今年四月份傳出承包單位因廠商人力不足，導致無法開飯，必須調請軍方人手支援，最後罰款百萬；又有退役陸軍上校投書指稱國軍兒戲般的把軍務委由民間經營，最終必嘗「忘戰必危」苦果。根據陸軍表示：凡廠商發生違約事項，各單位均登載缺失及計罰，在三月間已經依約開出兩百四十三萬元的罰單，不會隱匿吃案。然民間廠商為增加廚房人手，自由出入軍區，影響營區安全，徒增安全疑慮，卻僅以罰款了事，已嚴重影響軍譽。
- 三、又檢視國軍與委外廠商合約，其中不乏部分得標廠商為國軍副供站食品供應商，或於合約中要求得標廠商編列盈餘回饋、又或是提供得標廠商飲食建議權等不合理現象，經查我國軍廚房委外仍有部分食材並未由副供站提供，如此一來等於提供得標廠商與食材供應商之間的無形連結，有瓜田李下之嫌。且部分人力得標金額過低恐造成得標廠商人力不符基本工資之虞。
- 四、為了解政策成效，及降低風險衝擊，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國軍廚房人力委外制度之檢討，徹底對執行單位進行督導管考，並依據法令及作業規定程序，執行委外項目之招商、議約、履約、監管及成效檢討。

(七十六) 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前隸屬國防部青年日報記者陳情本席遭受該報社不當減薪，又未依勞基法規定核實申辦，更以不當手段讓陳情人等被迫更改成「以稿計酬」勞動契約，陳情人至將屆退休年齡始發現影響自我權益甚鉅，陳情人幾經奔